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72號

債 權 人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燕巢靜和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黃媛琳

相 對 人 吳惠菁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除別有規定外，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未載付款地，而所載發票地均為高雄市燕巢區，顯非本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鳳山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0月20日	2,537元	112年11月10日	CH0000000
002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2年12月10日	CH0000000
003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1月10日	CH0000000
004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2月10日	CH0000000
005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3月10日	CH0000000
006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4月10日	CH0000000
007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5月10日	CH0000000
008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6月10日	CH0000000
009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7月10日	CH0000000
010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8月10日	CH0000000
011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9月10日	CH0000000
012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10月10日	CH0000000
013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11月10日	CH0000000
014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3年12月10日	CH0000000
015	112年10月20日	5,000元	114年1月10日	CH0000000

04

附註：

05

一、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